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劉愛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崔景鶴等間請求確認遺囑有效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72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，從而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是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因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此觀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履行遺贈登記（下稱原訴）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家訴字第20號判決為其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僅相對人對不利部分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7年度重家上字第51號判決（下稱第51號判決）將第一審所為相對人敗訴之判決廢棄，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。聲請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72號判決將高院第51號判決廢棄，發回高院。嗣聲請人於高院110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0號訴訟審理中為訴之變更，求為確認系爭遺囑、聲明書為有效之判決。查聲請人於高院更一審所為訴之變更，既經法

01 院認為合法予以准許，則其原訴即視為撤回而終結，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訴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
03 負擔，自不得請求相對人賠償原訴之第三審即本院110年度
04 台上字第872號事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是其聲請核定該事件
05 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至聲請核定本院112年
06 度台上字第2245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尚無不合，
07 爰核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3 法官 陳 靜 芬

14 法官 蔡 孟 珊

15 法官 藍 雅 清

16 法官 林 金 吾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